证券日报
2020年9月24日 星期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关意见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十四五”期末，各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达50%以上

本报记者 于 南

根据新华社9月23日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设定的总体目标：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意见》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在此基础上，以“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为工作原则，《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组织实施：一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以上计提，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计提；二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10%以上计提。

《意见》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对所辖市、县设定差异化计提标准，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上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步达到50%以上的目标要求。北京、上海等土地出让收入高、农业农村投入需求小的少数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比例。

根据《意见》，中央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具体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同时，《意见》要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以及市、县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实际用于农业农村的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允许省级政府按照现行政策继续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允许将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地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

《意见》要求，建立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重点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自主权。省级政府可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中统筹一定比例资金，在所辖各地区间进行调剂，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和财力薄弱县（市、区、旗）乡村振兴。省级统筹办法和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确定。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规定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30%，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倾斜。

《意见》还提出，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

此外，《意见》要求，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根据改革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

长江电力发行沪伦通GDR获批 第三家“A+G”上市公司渐行渐近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继华泰证券、中国太保后，9月22日，长江电力发布公告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份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复通过，目前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若本次长江电力GDR顺利发行，则有望成为第三家“A+G”上市公司。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越来越多上市公司选择通过沪伦通发行GDR，进而实现在多个交易所上市，表明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强。上交所与伦交所两者强强联合，互惠互利，有利于我国与国际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

“沪伦通作为我国和欧洲资本市场连接的重要尝试，对于加深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扩大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影响深远。”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有助于国内优质上市公司拓宽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快国内上市公司海外布局，促进海外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为境外投资者深度参与境内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成果，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影响力，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均具备重要意义。

沪伦通作为我国资本市场扩大双向开放的重要创新，从2015年10月份提出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到2018年制定监管规定为沪伦通的正式开通奠定制度基础，再到2019年6月份沪伦通正式启动，沪伦通的每一步进展备受市场瞩目。

2019年6月20日，华泰证券发行的沪伦通首只GDR同日在伦交所挂牌交易，发行价格为每份20.5美元，募集资金15.38亿美元；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中国太保GDR在伦交所成功上市，发行价格为每份17.60美元，募资总额为18.106亿美元。另外，国投电力发行GDR方案也在去年8月份和10月份相继获得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同意，但最终决定延迟上市时间。

陈雳认为，对上市公司而言，通过沪伦通发行GDR有利于公司“走出去”，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当前沪伦通已成功发行上市的公司均属于金融类企业，在国内都属于行业龙头，通过在伦敦交易所发行上市，可以提升公司的国际知名度，有利于海外业务的扩展，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沪伦通方便两地上市企业和投资者到双方市场进行投融资。一方面有利于为企业打开国际化的融资渠道，加快上市公司全球化布局，促进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丰富投资者结构，享受对方市场、企业成长红利。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够促进“双循环”发展。通过开放，可以给中国企业带来更多资本，更强市场监管活力和更高国际知名度，更多的市场融资产品，中国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在双向开放的驱动下将不断提升。

新闻演播室
聚焦资本市场治理能力

主持人于南：9月21日，证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其中提到，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定位，发挥好资本市场在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的独特作用。发挥这一独特作用，必须统筹推动多层次市场协调发展、以注册制改革带动市场基础制度完善。本报特针对这些问题采访专家学者，为资本市场更好更稳健发展添砖加瓦。

年内A股首发募资3414亿元 科学保持IPO常态化重在把好“出入口”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1日，证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会议提出，统筹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准确把握各板块定位，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不断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科学保持IPO常态化。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梳理，今年以来，截至9月23日，已经有274家企业登陆A股，合计首发募资3414.33亿元，IPO募资主要集中在电子等三大行业。

市场人士认为，统筹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就是需要各个板块遵守资本市场规律，按照各自板块特色，分工协同，满足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科学保持IPO常态化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一方面是入口端保持IPO定价合理、信息公开透明；另一方面，要畅通出口端，保持退市常态化。

具体来看，上述274家IPO企业中，科创板109家，创业板74家，上交所主板59家，深交所中小板32家。从首发募资金额来看，年内科创板首发募资金额最高，为1853.95亿元，其次是上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和深交所中小板，合计首发募资分别为826.52亿元、522.66亿元和211.2亿元。

“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金字塔’体系已形成。”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场内市场中，沪深主板定位在为大型成熟企业融资；中小企业板定位在为中型成熟、具备一定成长性的企业融资；改革后的创业板定位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定位在为成长型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场外市场中，新三板主要为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退市企业等提供交易和融资平台，区域股权市场则为各地方小微企业提供交易、融资平台。

博时基金首席宏观分析师魏凤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层次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就是资本市场各个板块遵循资本市场规律，分工明确、协调发展。

关于科学保持IPO常态化，魏凤春表示，此前市场总把IPO发行和股市涨跌联系在一起，其实这是两件事。科学保持IPO常态化在于两方面，一是入口端，IPO定价合理、信息公开透明特别重要；二是畅通出口，保持退市常态化。“有进有出，自然淘汰，就是科学保持IPO常态化。”

创业板IPO审核正常推进 不存在监管环境或审核标准变化

本报记者 姜 楠

日前，证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强调，扎实办好创业板。充分认识创业板存量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客观、理性、专业看待改革中的新情况，加强研究评估，保持定力，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促进创业板平稳健康发展。市场人士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以来，IPO等审核工作按规则正常推进，项目进度可预期。

9月22日，创业板上市委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出炉，3家首发1家可转债发行均“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李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各方面审核工作是按程序、按规则正常推进的。”

从更长的时间跨度上看，自7月13日创业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结果发布的第1次到第27次约72天，简单计算，平均间隔为2.6天，相关公告一直及时更新。

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数据显示，截至9月23日15点30分，正常推进审核的202家公司中，16家已受理，142家已问询，17家通过上市委会议，1家暂缓审议，26家成功提交注册。此外，记者注意到，近期一些企业项目状态更新为“中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绝大多数企业如艾录股份等，是“因发行人及保荐人更新财务资料，主动申请中止上市审核程序”。

一些企业项目状态更新为“中止”是否正常？李娜表示，这主要原因还是财报时效问题，跟注册制初期发行人集中申报受理有关，那时候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引用的是2019年年报数据，目前面临时效过期。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四条、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等规定，招股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不超过三个月。也就是说，部分企业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在9月30日后将失效，公司出于更新财报的考虑，主动申请中止审核，理由正当，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规则的要求。

李娜告诉记者，主动申请中止审核，是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规则的正当需求。根据规则，这些公司需要及时对财务资料进行更新补充。在中止审核后3个月内更新财务资料，企业是可以随时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项目审核进度是可预期的。

记者注意到，前期因保荐人被暂停资格等原因申请中止的恒辉安防、霍普建筑设计、金埔园林、亚香香料等公司更换保荐人后已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张海冰认为，能够重新恢复上市审核，表明发行人基本面没有实质性变化，前期中止主要是因为一些技术性因素。

“这都是创业板IPO审核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不存在监管环境或者审核标准变化的问题。”李娜补充说。

监管督促各主体诚信自律 专家：增强市场自我净化能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9月21日，证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其中强调，以注册制改革带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稳步推进各环节关键制度创新，加快构建有利于注册制实施的监管体系，逐步构建起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诚信自律的良性循环生态链。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注册制改革带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需要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协调和配合，而在这个过程中，各个市场主体只有归位尽责，诚信自律，才能建立良好的循环生态链，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构建起市场主体归位尽责、诚信自律的良性循环生态链，需要更加细化各个领域的监管规则，并分别加强正反两方面的激励和惩罚机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建立多位一体的监管生态链尤其重要，要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能动性，让各类市场主体自己监督市场运行，利用好市场的自我净化能力。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中介机构的责任越来越重要，必须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但实践中，有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把关不严，看门人作用缺失，破坏了资本市场秩序。”郭一鸣说。

证监会8月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累计新增中介机构违法案件10起，其中涉及审计机构8起，保荐机构1起，评估师事务所1起。

陶金表示，从监管来看，要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让其付出足够的代价，这是促使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诚信自律的驱动力。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和细化监管网，及时捕获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从中介机构内部管理看，建立全面的内控制度和互相监督管理的审查制度建设，也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BC（一）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主要介绍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创业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2.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形下会披露业绩预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3）实现扭亏为盈；

（4）期末净资产为负。

此外，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创业板上市公司什么情形会披露业绩快报？

深交所鼓励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但是，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一是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二是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4.创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应披露哪些与行业信息相关的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2）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3）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如果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应当披露哪些信息？

如果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1）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2）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3）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4）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5）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专栏

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苏剑锋（身份证号：5115211988******95）：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其他方式未能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 601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徐先生 0755-25918394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14层1401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0年9月22日

本版主编 乔川川 责编 于南 制作 李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